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新区管环罚〔2026〕47号

当事人名称：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曹友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375689661XD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1号

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宁新区管环罚告〔2026〕47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监督帮扶问题交办线索，我局对你单位开展调查，发现以下环境问题：

一、2026年4月16日对你单位在用柴油叉车（产品编号：G5BAB6551、010309EA083、G5BAB6550）进行尾气排放检测，结果显示光吸收系数分别为 2.65m^{-1} 、 0.96m^{-1} 和 3.35m^{-1} ，超出《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对应的标准限值 0.8m^{-1} 。你单位非道路移动机械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情况属实。

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6号车间二楼建有实验室，该实验室废气实际经DA006排口排放。调阅你单位排污许可

证，显示“分析实验室废气通过 DA002 排口排放”。你单位污染物排放去向与排污许可证规定不符的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6 年 4 月 16 日及 6 月 8 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身份证资料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1 组，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资质）。

2、2026 年 4 月 16 日及 5 月 21 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和我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 件，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3、2026 年 5 月 21 日，我局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1 组，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2026 年 4 月 16 日及 6 月 8 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和我局调查询问笔录（2 件，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2026 年 4 月 16 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检验报告及附件（3 组，证明企业涉案柴油叉车光吸收系数超标）。

6、2026 年 6 月 8 日，你单位提供的涉案柴油叉车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3 件，证明三台涉案柴油叉车所有权）。

7、2026 年 6 月 8 日，你单位提供的排污许可证相关章节（1 组，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8、2026 年 6 月 8 日，你单位提供的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及附件（1 组，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9、2025 年 11 月 13 日，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宁新区管环罚〔2025〕58 号）（1 件，证明企业于 2 年内受过环境行政处罚）。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之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之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通用裁量表，在法律适用审查和相关证据核查的基础上，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改正；

2、对三台非道路移动机械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各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共处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对污染物排放去向与排污许可证规定不符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柒万伍仟捌佰元整（¥75800）；合计处罚款人民币玖万零捌佰元整（¥908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对三台非道路移动机械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各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共处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对污染物排放去向与排污许可证规定不符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柒万伍仟捌佰元整（¥75800）；合计处罚款人民币玖万零捌佰元整（¥908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2026年8月10日